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團體申請核准立案」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更新事業科	1. 收件	1. 1日
	2. 審查 (含補正)	2. 25日
	3. 簽辦	3. 6日
處本部 局本部	4. 處、局核稿	4. 6日
更新事業科	5. 函復	5. 2日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40日(含假日/日曆日)